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6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政通三街五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奕仁

電話：(089)791340

電子信箱：dwuu0260@dwuu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武鄉民字第114000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5500A\_11400004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於114年農曆春節期間休塔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- 二、休塔期間自114年1月28日(星期二)至2月2日(星期日)，共計6日。
- 三、114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暫停辦理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遷入、遷出、安葬、起掘等各項業務，請於114年1月 28日以前或2月2日以後至本所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刪除臺東縣)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4/01/13



1140001285